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
承辦人：陳俐璇

電話：03-3063830

傳真：03-3063888

電子信箱：lixuan@taoyuan-airport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機人字第11516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115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推薦貴校學生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暑期實習計畫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2日受理推薦學生報名，請惠予推薦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。
- 二、檢送本公司「115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